

《岳飞庙志》序

邓广铭

汤阴县县志编委会和岳飞纪念馆的同志们，编写了一本《岳飞庙志》，记述了汤阴县岳飞庙的兴建和历次修葺与扩建的历史，著录了自南宋以来书册所载或世间所传有关岳飞的一些文物，纪念岳飞的一些文章和诗词，并且述写了岳飞的生平事迹，用力甚勤，用意甚好。我阅读之后，既深受教育，也深受启发。因此，我乐意应承该会该馆同志们的嘱托，为《岳飞庙志》写一篇序言。

岳飞是生于汤阴县的。但是，自从他在二十四岁那年参加了抗金战争，亦即参加了天下兵马大元帅赵构的部队之后，即逐步远离了他的故乡。在建炎元年（1127年）他曾一度作为王彦的一名裨将攻入黄河以北的新乡县城，不久即又以失败告终而撤离，继即由开封而趋江南，奔驰在江、浙、湖、广和黄、淮流域的各个战场上。他毕生念念不忘于恢复中原和河北、河东，以至关中、陕西的失地，而直到他惨遭秦桧、赵构的毒手，含冤丧生之日为止，他却再未得踏进过他的故乡。

汤阴县之为岳飞建立祠庙，肇始于明代宗的景泰元年（1450年）。当其时，正是“土木之变”以后，明朝的皇帝为瓦剌的也先军所俘虏，新继位的明代宗正在依靠于谦而从事于保卫北京并进而报仇雪耻的准备之时，则岳庙之建立实亦寓有鼓舞士气民心、同仇敌忾之用意，极为明显。岳飞庙后因年久颓坏，不但在明代即曾重修和扩建，到清朝，其最高统治者满洲贵族虽是金朝

统治者女真族的直系后裔，他们对汉族人民以及与金为敌的南宋，虽也怀有很深的偏见，对于岳飞的庙宇，却不但赞助地方官吏人民一再修葺，而乾隆皇帝本人，既曾于他即位的第十五年派遣大臣代他致祭于岳飞之庙，其祭文有云：

惟尔公忠秉性，智勇超伦，……辛勤百战之功，方见焚香遮道；愤惋十年之绩，顿闻奉诏班师。夙志未酬，竟受一朝之诬陷；英风犹在，宜崇奕禩之明禋。

同时还作了一首七律对岳飞加以歌颂，其诗的后两联是：

道济长城谁自坏？ 临安一木幸犹支。

故乡俎豆夫何恨？ 恨是金牌太促期！

在上引的祭文和七律中所表现的，是对岳飞的同情，是对于南宋君相杀害岳飞的行径的谴责，并没有因涉及岳飞其人其事而产生哪怕是极其微小的反感。

这就不禁使我联想到：在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国，在我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已达数十年之久的中老年同志当中，竟还有人提议，当我们推行爱国主义教育时，我们不应当再提及像岳飞这样的一些历史人物，因为一提及他们，就会刺激少数民族的感情，就等于挑拨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仇恨感，就会妨碍我们的民族团结。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议论，是一种完全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议论。因为，宋、金之对立与斗争，是无法抹杀的历史事实。它们各自为一割据政权，彼此都以中国自居，而任何一方又都不足以作为整个中国的代表。它们各自有其领土、人民和主权，都以对方作为敌国和外国。就当时的对立斗争的格局来说，女真族实为压迫民族，而由女真贵族发动的灭亡北宋的战争，以及北宋灭亡之后女真铁骑的继续南侵，其全部军事行动，当然都是属于非正义性的。既然如此，则岳飞和另外几名忠勇将领所领导的抗金斗争，当然全部都是正义性的。如果把岳飞等人作为应该避讳的人物，则宋、金的战争便也应一概讳而不谈，宋、金对立斗争的百余年历史，也应该一律加以“革除”。

再推而广之，则凡属我国历史上的分裂割据、中华民族内部自相征战攻伐的时代，也应该从我们历史上一律加以“革除”才行。试问，把我们的历史这样进行斩截割裂之后，那将成为什么样子呢？清朝的乾隆皇帝对岳飞的崇敬，说明他知道宋、金战争已经成了历史陈迹，旧帐无从算起，也不应当再作这样那样的计较，所以岳飞的名字和事功都不曾刺激他的感情，引起他的仇恨之感。何以我们已经学习了多年历史唯物主义的同志们，其认识水平和思想见地，竟还远远落在乾隆皇帝的后边呢！

对于旧史的记载，和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任何问题一样，应当吸取其民主性精华，剔除其封建性糟粕，是之谓筛选。但筛选与避讳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因为要避讳那就得割断历史，那就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了。

这些同志还发表一种言论，以为岳飞的爱国思想是和他的忠君思想不可分的，说他“甘愿屈死以保忠节”，因而他只能是愚忠，而不能被称为爱国主义者或民族英雄。这当然也是一种违反史实的歪论。因为，最确凿的历史事实是：宋高宗赵构在位期内所搞成的最大罪行，是对女真贵族的屈膝投降，而岳飞自从投身于抗金战争之后，他所始终坚持的主张，则是以武力抗击女真贵族的南侵军。在这一重大问题上，他从来没有对赵构、秦桧的倒行逆施作过迁就和让步，更不要说屈从了。他不但始终一节，而且是死生以之。这怎么可以叫做愚忠呢？却不料愚忠之说一出，竟有人应声附和，甚至于在一家报纸上，竟不顾史实，在1983年9月20日刊出《不必隐讳岳飞的愚忠》一文，引用岳飞绍兴六年（1136年）出师北征一事来论证岳飞的愚忠，然而作者不理睬当时占据着开封的是伪齐刘豫的傀儡政权，而竟说岳飞这次出兵是大举伐金，不理睬岳飞这次的出兵是要攻取洛阳，并已抵达距离洛阳百来里的长水、宜阳等地，而竟说“眼看就要打到东京了”，不理睬这次岳飞之班师是为了军饷的接应太不及时而主动作出的决定，而竟说“一朝奉君命便匆匆退兵，不敢坚持‘将在

外，君命有所不受’，坐失大好时机。”最后便宜判说：这都是“岳飞的愚忠之见在作怪！”我想，对该报所载云云，任何人都可以向史书上去查对一下，全都可以知道，这都是出于作者的推测，于史无征的。我曾提出，实事求是的学风和报刊编辑的职责（因将贻误广大读者）等道理，再三商请该报对此文加以更正，却终于未被采纳。在他们看来，仿佛是，只要能达到否定岳飞为民族英雄和爱国主义者的目的，则所谓实事求是的原则，贻误读者的恶果以及编辑职责等等，便全是微不足道的了。

也还有人以为，宋金的战争是属于中华民族内部的矛盾斗争，在当今，我们是为了防范和抵御可能来自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大小霸权主义者的侵略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因而就必须注意到“内外有别”，不应该再讲述岳飞的抗金事例、歌颂岳飞的《满江红》词，用来激发人们爱国的思想感情。我以为这也不成道理。因为，我们经常说的“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既然全只是一种借鉴性质，而不是要生搬硬套，则在运用之时便必须能够“推陈出新”和“触类旁通”才行。在抗日战争期内，我国不仅印行过许多种有关岳飞的论文和剧本，还到处可以听到高唱《满江红》的歌声，而域外的爱国主义作品，例如都德的《最后一课》也被选入小学课本之中。在当时的抗日救亡运动当中，它们也都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是熟知抗战历史的人都知道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怎么可以抹煞这些铁一般的历史事实而硬说什么内外应该有别呢？我们现在正把爱我中华与修我长城相并提出，而且还把我们的海军比作海上长城，难道我们可以因为古代长城是中华民族内部矛盾的一个产物，而主张把长城一词避讳、把长城整个拆除掉吗？！

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应当兄弟般团结起来，和睦共处，这是一个天经地义般的道理。但是，我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是依循着辩证法法则的：有基本上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的时期，也有互相压迫和挾伐，各自独立于一个地区的时期。对于常

常发生的属于后一种情况的时期，我们必须而且只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就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研究和解决。宋、金的对立和斗争，既然是不容抹掉的历史事实，我们就只能就斗争双方的是非曲直，以及被压迫一方的投降主义者和抵抗主义者，加以分析和评判：女真军事贵族们的反辽战争，是一种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战争，当然是正义性的战争。但到他们于1125年消灭掉辽政权之后，继即席其屡胜之余威，转师南下，两路攻宋，终于又在1127年春间把北宋政权灭掉，这就只是“兼弱攻昧”性质的战争。它既使华北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牺牲，更使封建社会所已经建立起来的较高水平的文明也面临着灭绝危险。战争性质到此自然又完全转变为非正义性的了。岳飞在这时参加了抗击女真铁骑的战斗实践，也立定了报仇雪耻的宏伟志愿，并且要以笃实践履去实现他的这一志愿。据此而论，我们似乎不应简单地认为，岳飞的抗金，是因为他把女真族人认作“非我族类”，从而怀有仇恨感之故；而是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到他是由于当时的女真族已变为一个压迫民族，女真族的人民在其军事贵族的指挥下，对汉族政权无端进行欺侮，最终把它颠覆，对汉族人民的生命财产肆意掠夺和杀害，对存在于汉族地区的较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肆意破坏和摧残等等情况所驱使的。倘任女真贵族们的南侵铁骑横行无阻，中华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势必受挫；若能尽可能使其南侵计划受阻，则中华民族所已创建的灿烂文化也便可以尽可能多地得到保全。这对于女真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说，是完全相符合而并非相违反的。既然如此，则岳飞一生在抗金战场上所作出的贡献，虽还远远未能实现他的志愿，然而他已经是不但可以称作汉族的民族英雄，而且已经是一个可以当之无愧的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了。

我们还应当在讲述这一分裂割据时期的历史时，进一步加以阐明：在剥削阶级作统治者的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经常发

生民族间的矛盾斗争，双方的劳动人民都要为此而作出惨重牺牲，付出惨重代价。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平等联合，不会再出现阶级社会中那种互相压迫的事。这也就是，利用正确的历史事实，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使人人都能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祖国。

总之，从岳飞的“尽忠报国”的重大事迹来看，特别是从他在抗金战场上所建立的主要功业，从他一生坚持抗金的主张，死生以之、忠贞不二这一高风亮节来看，岳飞之一向被称为爱国将帅和中华民族的英雄，他是全都当之无愧的。只是在他惨遭毒手之后，秦桧、赵构还长时期高踞于君相的宝座上，其凶焰也还持续高涨，因而一直到他身死七十年后，他的孙子岳珂才为他编写出一部传记——《鄂王行实编年》。这本传记的内容和当时另外一些史书上所记岳飞事迹多有歧互不合之处，因此，在近几十年内所出版的一些有关岳飞生平传记的书，对岳飞生平和事功的一些表述，其间也多不尽相同之处。我自己曾先后出版过三次岳飞传记，三次版本的内容就不单是详略的不同，对岳飞某些行实的表述，前后也多有大不相同之处，更不要说与别人的著作相比较了。这本《岳飞庙志》中的岳飞传记部分，不论与我写的或其他人所写的岳飞传记，也颇多不相同处。但这些不相同处，毕竟还都是一些次要问题，对于岳飞其人的总的评价，是并不发生影响的，因而就不妨留作我们今后继续研究和探讨的课题了。

1984年7月6日

